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 万元 - 2,550 万元	亏损：68,519.3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 万元 - 14,000 万元	亏损：68,810.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 0.1 元/股	亏损：2.57 元/股
营业收入	62,000 万元 - 64,000 万元	60,485.9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000 万元 - 54,000 万元	51,581.65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获得土地收储补偿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南宁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

补偿协议书》，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地块由南宁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约 1.86 亿元，该款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对 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1.52 亿元。

2.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涉及的资产范围及金额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弘润天源”）预计提减值损失约 2.31 亿元，预计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8 亿元，主要计提的资产损失情况如下：

① 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对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约 5.42 亿元，弘润天源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该等款项，但截至目前其各项还款承诺均已逾期，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公司已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就 1.7 亿元损失对王安祥提起民事诉讼，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宁中院”）一审认为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弘天”）就 1.46 亿元损失对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提起了民事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提起上诉。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上述任何款项。

该等款项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最终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等款项按 70% 单项计提了减值损失。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进一步评估，如果在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前仍未能追回该款项，公司可能对该等款项剩余的 30% 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约 16,254 万元。

② 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弘润天源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2,745.40 万元，该款项账龄较长，至今仍未收回，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最终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着审

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该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进一步评估，并可能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 2,745.50 万元。

③ 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报废损失

弘润天源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至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弘润天源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或存在报废损失，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损失约 3,800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和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经初步测算，预计计提减值及报废损失金额约 5,484 万元。

印象恐龙主营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地改造需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恐龙项目的演出设备除部分直接拆除毁损外，其余设备已从国家体育馆拆除搬迁至桂林，存放于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已将近三年。因负责新剧场建设的合作方至今尚未完成桂林新剧场的建设，恐龙项目截至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其重建、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运营效益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演出设备可能发生减值损失。演出设备在拆除和搬运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坏损，加之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同时部分演出设备是根据当时演出场地来创作设计，部分实景设备也是根据现场设计实地建设安装，一旦迁移拆除便不能再使用，该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可能需要进行报废处置。

(3) 预计可能需要对参股公司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进一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250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累计向大姚麻王支付投资款 3,800 万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将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麻王”）诉至南宁中院。南宁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 的股权并支付回购款 846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9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披露

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全部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已按 70%对大姚麻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60 万元，根据该案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可能在 2021 年度继续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250 万元。

综上，经过初步测算，以上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75 亿元，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本次业绩预计已考虑上述各项资产减值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可能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同时对部分账龄较长并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坏账损失，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和损失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2019 年 5 月，公司收购弘润天源 51%股权，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三年（2019 年-2021 年）内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偿额=【(6 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 × 17.8/6 × 51%】向公司进行补偿。

弘润天源截至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前述业绩承诺期现已届满，预计弘润天源未达到王安祥所承诺的业绩。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弘润天源进行审计，并将在取得审计报告后正式启动业绩补偿追索程序。但据公司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到，王安祥目前债务巨大，很可能出现王安祥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届时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